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徐瓊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胡晉銓與被告就被繼承人胡貴庭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胡晉銓（下稱胡晉銓）之債權人；而被繼承人胡貴庭前於民國106年3月23日死亡，留有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且胡晉銓及被告均為胡貴庭之法定繼承人，渠等均未拋棄繼承，惟迄未達成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仍維持共同共有，妨害原告對於胡晉銓財產之強制執行，胡晉銓既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權利，致原告無法對系爭遺產就胡晉銓之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

01 請求分割遺產，並主張繼承人間按應繼分比例各1/2維持分
02 別共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所提之本院105年債權憑證及繼續
07 執行紀錄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
08 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本院拋棄繼承公告等件為證
09 (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第83至89頁)，另有附表一編號1
10 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同附表編號2所示房屋之稅籍證
11 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9、155至158頁)，本院審酌
12 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5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
16 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
17 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
18 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
19 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
20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並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是繼
21 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
22 價值之權利；若執行法院已就債務人共同共有權利為查封，
23 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
24 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
25 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26 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
27 照)。再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
28 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
29 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
30 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
31 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

01 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02 字第115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
03 查，胡晉銓於110至112年均無申報工作所得，有本院查詢之
04 所得明細表在卷可憑，除其繼承系爭遺產外，並無財產可供
05 清償，而系爭遺產迄今尚未分割，如前所述，則胡晉銓怠於
06 行使遺產分割之權利，致其債權人即原告未能就其財產受
07 償，則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胡晉銓訴請分割遺產，自屬有
08 據。

09 (三)再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10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1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12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3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4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5 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
16 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
17 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遺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
18 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斟酌共有物之性質、經
19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復按在共同共有遺
20 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
21 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
22 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
23 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
24 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
25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26 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按
27 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且依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
28 共有，未損及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亦保留日後協議使用
29 或各自處分其應有部分之空間。是本院認系爭遺產以應繼分
30 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為妥適，爰採原告主張之分
31 割方法為本件分割方案，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胡晉銓
02 請求被告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
03 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則代
07 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
08 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間
09 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胡晉銓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
10 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
11 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而胡晉銓應分擔部分即
12 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洪雅琪

22 附表一

23

編號	被繼承人胡貴庭之遺產	種類	權利範圍
1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段115之4	土地	22/320
2	門牌號碼苗栗縣○○鄉○○ 村○○路0鄰000號房屋（未 經第一次所有權登記）	房屋	全部
3	南庄郵局	存款	新臺幣1,003元
4	新竹一信	存款	新臺幣210元

(續上頁)

01

5	獅山加油站有限公司出資額	投資	新臺幣8,010,000元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繼承人胡貴庭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被代位人胡晉銓	1/2	1/2由原告負擔
2	被告徐瓊美	1/2	1/2